公司代码:688015　　公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91,455.5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7,619,182.85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400,000.00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7%。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交控科技	6880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红	张瑾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号楼
电话	010-52823002	010-52823002
电子信箱	ir@bj-tct.com	ir@bj-tc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公司共承担包括北京、成都、深圳、重庆、宁波、杭州、合肥等26个城市累计近1930公里的信号系统项目建设,业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其中已开通运行线路总计20条,线路总长度772余公里。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BTC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维保维护服务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有基础CBTC系统、I-CBTC系统、FAO系统等,并在信号系统的基础上,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城轨云系统、TIDS系统。上述产品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铁路、重载(货运)铁路、市域轨道交通等多个制式,并适用于新建线路、既有线路升级改造、运营维保服务等不同领域。

基础CBTC系统: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通信、计算机技术,连续控制、监测列车运行的移动闭塞方式,通过车载设备、轨旁通信设备实现列车与车站或控制中心之间的信息交换,完成列车运行控制。

I-CBTC系统:互联互通的CBTC系统是基于统一规范和标准,实现不同厂商的信号设备互联互通,实现列车跨线运营的CBTC系统。I-CBTC系统了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运营能力,主要应用了跨系统衔接技术、协同控制技术。

FAO系统:全自动运行系统应用了无人驾驶技术、跨专业融合联动技术的系统,实现了全功能自动化运行、无司机在线参与值守的列车运行控制。

城轨云系统:应用了云平台、边缘计算技术,将信号、综合监控、AFC、企业信息化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系统通过统一云平台实现线网级综合应用。

TIDS系统:融合AI、机器视觉、泛在感知技术,实现轨道交通运行环境的数字化,可应用于障碍物智能检测、机房无人巡检等场景。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项目,公司从分包商采购部分信号系统子系统,与公司自主研制和生产的核心子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再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信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也积极开展新技术推广和维保维护项目工作。

新技术推广方面,公司抓住轨道交通的新技术需求,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或创新研究院的形式进行技术攻关,通过示范工程实施或现场工程试验等形式实现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公司维保维护项目主要为信号系统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信号系统备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包含信号系统在内的轨道交通正式运营期间的弱电系统运营维护工作。通过与业主单位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为当地及周边城市的客户提供高效的轨道交通维保维护服务。

公司经营理念主要着眼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在规划阶段推广新技术应用、建设阶段提供高产品质量、运营阶段给予高效率保障、维保阶段提供托管式服务,改造阶段在充分保障安全情况下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将公司由传统设备集成商的角色发展成为全生命周期提供管家式服务的轨道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运输效率高、绿色环保的交通出行方式,对于缓解城市拥堵和方便出行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先后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发展规划,均强调了重点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信号系统作为轨道交通的核心设备,也是国家重点支持国产化的设备之一。最新发布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指出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卫星通信、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城轨交通行业要把握当前发展的重大机遇,以推进城轨信息化,发展智能系统,建设智慧城轨为载体,开创交通强国建设新局面。

2019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郑州、西安、成都的地铁建设规划线路长度共计486.25公里,总投资额共计3,425.76亿元;另有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调整获批,本次调整设计项目线路长度共计201公里,总投资额1,222.10亿元。

除新线建设外,既有线改造市场也即将形成规模。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改造周期一般在15年左右,我国2010年及以前年度开通的非CBTC线路里程合计为543.2公里,目前已开始产生更新改造需求。未来十年,我国将有接近85条轨道交通线路进入信号系统改造周期,线路总长度约2500公里。既有线改造有着需求急迫、情况复杂、不能中断运营等特点,需要采用新的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降低成本,减少运营干扰,实现无感改造。

我国重载铁路目前没有设备标准的信号系统,仅有通用式机车信号和列车运行监控装置,万吨级的发车间隔在10分钟以上,现有设备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货运量需求,也逐渐接近大修期,因此具有较大的升级改造需求。

总之,轨道交通领域将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不断创新,促进新型城轨系统的出现。同时,装备系统的功能越来越强大,复杂度越来越高,对于智能化、智慧化、集成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自主核心技术,国家级平台,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智能维保一体化,持续创新能力将成为轨道交通行业的主要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互联互通、智能运维等多个领域技术的领跑者和推动者。公司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第一家拥有 CBTC 自主技术的厂商,打破国外垄断,使我国成为世界第四个掌握CBTC核心技术并开通运用的国家,是国家自主化互联互通示范工程牵头方,使我国首次实现全自主FAO系统工程应用。

在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方面,2019年9月,设计速度达到160公里/小时具有市域快线特性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下简称“新机场线”)正式载客运营。新机场线采用公司提供的互联互通全自动运行系统,可以实现地铁和市域快线的联通联运,有利于共享资源、缓解换乘压力、提升运能和运营服务水平。

在既有线路改造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兼容难移动闭塞和CBTC系统的核心技术,配合在不间断运营情况下的分步改造实施方案,为用户解决既有线路升级的难题,该技术正应用于北京地铁5号线,将有利保障其高效稳定运营。

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延伸领域上,2019年12月29日,公司承建的国内首个依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信息技术架构及网络安全规范》要求建设的轨道交通云平台——呼和浩特1号线轨云平台正式应用。呼和浩特轨云平台承载了包含信号、综合监控、AFC、企业信息化等在内的20余个业务系统,为后续线路的建设和线网综合应用提供了可靠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TIDS获得SIL2级别产品安全认证,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具有欧洲标准安全完整度等级认证的TIDS产品厂家。

公司也是多项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推动了全自动运行、互联互通等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2019年公司配合国家各部委及行业协会共参与发布全自动运行系统标准7项,互联互通标准1项,其他相关标准4项,行业白皮书4本。

2019年公司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全年公司共中标9条新线路(含改造),开拓6个新城市。根据每年城市轨道交通正线线路公开招标(包括CBTC和FAO)的情况统计,公司2019年的市场占有率为25%。市场占有率排名连续两年位列第一。

年度	2019	2018	2017
公开招标正线线路(条)	36	26	30
公司中标线路(条)	9	8	7
按中标线路计算的市场份额	25%	30.77%	23.33%
按中标线路的市场排名	1	1	2

注:以上市场排名的统计中,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和通号城市轨道技术有限公司的市场份额未进行合并计算。数据来源:《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

除正线线路外,公司还于2019年7月中标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在重载铁路升级改造方面,公司首次实现将重载铁路移动闭塞系统的工程应用。2019年公司中标并与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为其提供朔黄重载铁路移动闭塞扩大试验与工程化应用研究项目开发服务。

3.投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19年9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面向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重要讲话:“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大城市交通的发展方向。发展轨道交通是解决大城市病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绿色城市、智能城市的有效途径”;“要继续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习总书记的讲话给中国城轨交通行业指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一纲领性文件。在《纲要》中明确提出了“推进城轨信息化,发展智能系统,建设智慧城轨”的倡议。也就是在自主创新基础上,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大力应用新技术革命成果并与城轨交通深度融合。一手抓智能化,强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卫星通信、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和城轨交通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城轨交通数字技术应用,推进城轨信息化,发展智能系统,建设智慧城轨。一手抓自主化,创新创优,增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持续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增强自主品牌创优能力,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品牌。通过持续不断的智能化和自主化建设,完成城轨交通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强力助推交通强国建设。

智慧城轨建设蓝图将按照“1-8-1-1”的布局结构,创建智慧乘客服务、智能运输组织、智能能源系统、智能列车运行、智能技术装备、智能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安全和智慧网络管理八大体系;建立一个城轨云与大数据平台;制定一套中国智慧城轨技术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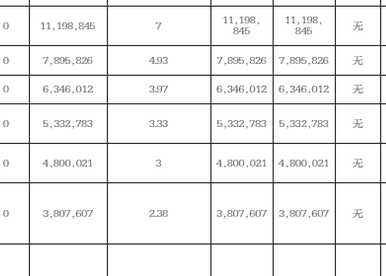

未来,重载铁路将进一步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2017年国际重载大会首次提出了“国际重载4.0”理念,即搭建现代化数字网络平台,提升重载技术装备智能化水平,提高运输效率、安全性。

“无感改造”成为城轨交通新亮点。由于城轨交通既有线路改造需在不影响运营的条件下开展,目前线路改造难度大、周期长。“无感改造”时间短效率高,将是城轨交通关注的新热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550,678,347.68	2,099,759,751.38	69.10	1,490,706,523.84
营业收入	1,651,775,097.71	1,162,520,490.66	42.09	879,619,76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91,455.56	66,395,199.73	91.72	44,874,2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72,260.80	60,159,574.16	63.02	36,721,43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567,905.03	399,165,892.03	171.46	344,612,8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57,632.65	113,299,026.84	279.75	20,548,48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5	69.0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5	69.0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1	17.91	增加0.60个百分点	13.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5	6.66	增加0.19个百分点	9.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7,767,538.54	454,430,827.81	337,627,744.18	751,948,9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9,876.04	56,635,748.61	14,990,675.45	79,954,90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14,876.15	54,185,500.60	7,565,386.62	62,336,2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28,966.57	-88,807,837.46	210,670,091.45	233,966,412.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26,663,917	16.66	26,663,917	26,663,917	无	0	国有法人
郜春海	0	17,788,725	11.12	17,788,725	17,788,7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3,200,043	8.25	13,200,043	13,200,0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1,198,845	7	11,198,845	11,198,845	无	0	国有法人
唐涛	0	7,895,826	4.93	7,895,826	7,895,8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0	6,346,012	3.97	6,346,012	6,346,012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5,332,783	3.33	5,332,783	5,332,7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4,800,021	3	4,800,021	4,800,02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3,807,607	2.38	3,807,607	3,807,60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6,000	3,456,000	2.16	3,456,000	3,45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177.51万元,较2018年增长4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9.15万元,较2018年增长91.72%。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及 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TrafficControlTechnologyAmericaLLC(交控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08,575.21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208,575.2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8,635,146.97元(包含利息收入4,680,317.87元,扣除手续费1,456.27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465,461,872.63元(包含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260,000,000.00元,银行协定存款余额205,461,872.6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浩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账户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250,000,000.00	43,668,944.20		43,668,944.20
		75070181000199445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195,301,886.79	143,695,112.44		143,695,112.4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90,000,000.00	12,938,585.49		12,938,585.49
		1109089692810004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60,000,000.00	5,159,230.50		5,159,230.50
		110908969281000037			40,000,000.00	40,000,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	77170078801800002243		13,173,274.34		13,173,274.34
总计			595,301,886.79	218,635,146.97	260,000,000.00	478,635,146.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20.86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662.96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6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78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工作。具体置换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25,695.43	449.74	449.74
2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9,024.74	514.11	514.11
3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6,070.60	699.11	699.11
4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0.67	110.67
总计		40,790.77	1,773.63	1,773.6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6,546.19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60,800万元,截止2019年末已赎回34,800万元,尚有26,000万元没有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3.65%	22,000.00	200.7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69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1.35%-3.79%	12,800.00	122.28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2期产品2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15-2020/02/15	3.65%-3.75%	16,000.00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20-2020/02/20	1.35%-3.80%	10,000.00		否

2.截止2019年末,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20,546.1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实际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00%	4,366.90	20.4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03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1,293.86	22.5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04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515.92	15.11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95%	14,369.51	85.15
合计						20,546.19	143.31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516.49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54.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报告期内,经批准的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公司暂未投入使用,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和用于高风险投资归还贷款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交控科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交控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1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3,538.58	3,538.5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1,803.21	1,803.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1,546.94	1,546.9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4,232.13	4,23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11,120.86	11,120.8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054.90	1,054.9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2,461.59	2,461.59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16.49	3,516.49		0	0						
合计		58,516.49	58,516.49		11,120.86	11,120.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体现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662.96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0.6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62.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10.6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